

轉系與轉學說明簡介

- ◆招生名額：視欲轉入學系當年度學生缺額（應有人數-實際人數）而定。
 - 轉系生招收名額：依教育部規定，為當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之10%為上限。
 - 轉學生招收名額：依本系當學年度之學生缺額為上限。
 - 缺額，以校內轉系申請優先，再流用於校外轉學考試。

◆招生時間：

一、轉系：

時間：約在4月中下旬及11月中旬申請，以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之簡章為準。
條件：依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成績與操行參考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轉學：

時間：約在4月底及11月底左右公告，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之簡章為準。
條件：依簡章公告申請，繳交審查資料並採面試方式進行甄審。

三、體格檢查有以下情形者，不宜報考：

(一)船員之體格檢查，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：

1.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經治癒者。
2.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3. 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4. 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5. 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6. 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7. 不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者，但事務部人員除外。

(二)視力檢查不合格：

在距離5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0.5。

船員體格參考請參考航港局相關網站

http://www.motcmpb.gov.tw/downloadfilelist_83_59_6.html

如欲上船實習或日後就業，必須符合上述規定，才能申請實習或就業所需各項證書。為避免造成日後實習甚至就業的困擾，特此說明。